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周尙文先生
劉淦欽先生
梁佰就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高譚根先生

陳景豪先生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署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總督察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袁寶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趙謝淑燕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副經理／物業管理（華富（一））

鄧敏華小姐⁽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王曉瑚博士⁽¹⁾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伍立熙先生⁽¹⁾

海事處海事主任

⁽¹⁾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陳景豪先生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兩人分別因身處外地及處理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會議常規，上述告假申請未獲接納。

（會後補註：高譚根先生在會議後通知秘書處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補交會議缺席通知書。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高譚根先生的告假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於會前提出修訂建議，要求在議程五第 63 段前，加入有關他提出“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定有關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的論據。

3. 主席接納柴文瀚先生的要求，並請秘書處在會後作適當修訂。

4. 除上述的建議修訂，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的第 63 段載於附件一。）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34/2005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有關淺水灣 56 號與淺水灣之間一批大樹遭砍伐的問題

6. 朱慶虹先生就淺水灣 56 號與淺水灣之間一批大樹遭砍伐一事提出以下意見：

(a) 地政總署在檢討有關砍伐樹木申請的個案時，應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b)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須盡快與淺水灣道 56 號的業主辦妥有關園景花園用地的法律文件，並匯報最新情況；以及

(c) 地政處應在租約訂明上址租客須妥善保養該處餘下四棵大樹。

7.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須就上述問題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並匯報最新進展。此外，該署於會議前聯絡秘書處，表示上址租客向該署解釋，謂早前天氣惡劣，重植樹木工作受阻，因此預計該項工作於 8 月底才可完成。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8. 主席表示，監察小組成員將於 2005 年 7 月 23 日到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進行實地視察，屆時廠方代表將講解如何量度廠內的空氣懸浮粒子及清洗混凝土車，並就該廠與混凝土車司機的勞資糾紛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一併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廠方代表於 2005 年 7 月 23 日在監察小組成員進行實地視察時，向小組成員解釋有關本年 7 月初發生的勞資糾紛事件的始末。）

（石國強先生及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南區非法擺放物品回收鐵籠問題 **（環境及衛生文件 35/2005 號）**

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提出，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的常設代表將回應委員的提問。

10. 柴文瀚先生指出，政府部門在處理非法擺放物品回收鐵籠（下稱鐵籠）方面出現不少問題，故此，他希望透過是次討論，可以嚴格規管擺放鐵籠回收物品的活動，令法例不致形同虛設。此外，他就政府部門的書面回應提出以下問題：

- (a) 地政總署處理投訴個案需時兩天，而食環署曾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接獲投訴，指黃竹坑巴士總站有非法擺放鐵籠，但食環署至同月 26 日才到上址巡查。由此可見，有關部門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欠佳，使人誤會當局容忍非法擺放鐵籠的情況；
- (b) 就如何識別鐵籠是否已獲地政總署批准擺放一事，他認為現行做法易生誤會。若該署批准某團體擺放鐵籠，該團體負責人須

在鐵籠上張貼部門發出的批准信；若否，部門亦會在鐵籠上張貼告示，警告有關人士須盡快移走鐵籠。不過，如居民未有細閱告示，則難以識別鐵籠是否已獲准擺放；

- (c) 有關部門在清理非法擺放物件方面欠缺準則。他舉例說明，如食環署人員發現街上有非法擺放的損壞電視機，會即時安排將之搬走，而不會預先張貼告示，但在處理非法擺放的鐵籠時，卻須事先張貼告示，而非馬上安排清理；以及
- (d) 政府部門如何識別鐵籠已獲准擺放。他表示於會前發現房屋署轄下的華富(二)邨華生樓附近有一鐵籠，其上註明聯絡電話，遂即場據此致電，但未能接通。他詢問房屋署為何只用電話通知有關負責人，而不採取票控或沒收鐵籠等行動。

11. 李應鴻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規定，當局在取締街上的鐵籠前，必須先張貼告示，給予有關人士不少於 24 小時的通知，讓他們有足夠時間移走鐵籠，但由於告示只註明發出日期而沒有標明時間，因此，部門會在發出告示後兩天才採取行動。他舉例說明，若部門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張貼告示，則會要求有關人士於同月 20 日或之前移走鐵籠，否則會安排承辦商代勞。

12.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指出，部門已即時處理 2004 年 7 月 15 日有關非法擺放鐵籠的投訴，並且更於同月 26 日進行覆檢。她續表示，棄於公眾地方的電視機會作廢物般即時清理，而非法擺放的鐵籠則作物品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處理，有關鐵籠不會如廢物般即時清理。

13. 趙謝淑燕女士回應時表示，部門只會接受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進行舊衣回收活動；如發現未經批准或於非指定地點擺放的鐵籠，則會聯絡有關人士或張貼告示，提醒他們盡快將之移走，否則會作垃圾處理。在一般情況下，物主會於告示發出後翌日搬走鐵籠。

14. 林玉珍女士詢問房屋署如何規管合法擺放屋邨指定範圍的鐵籠。她表示，在回收衣物期間，有關團體必須派員駐守現場，但她曾於邨內發現一些裝滿物品的鐵籠，卻不見有人員駐守，亦未見有人進行清理，而且鐵籠上貼有部門發出的批准信，規定有關人士須於指定日期前搬走鐵籠，但限

期過後鐵籠仍留在原地。

15. 趙謝淑燕女士回應時表示，部門設有有關管理鐵籠的指引，供團體參考，而指引並沒有述明收集舊衣的時限。假如部門發現有鐵籠已載滿衣物或有衣物放於鐵籠附近，則會通知清潔承辦商、護衛人員或進行舊衣回收的團體，要求他們處理有關衣物，以確保環境衛生。同時，部門亦有指引要求有關團體派員在場駐守，雖然他們並未遵辦，卻會定時到場巡視，確保籠內物品不會過滿以致影響環境衛生。

16. 羅錦洪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建議房屋署修訂有關屋邨範圍擺放鐵籠的指引，以堵塞漏洞，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況。

17. 陳富明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曾就有關劃定固定地點擺放鐵籠的建議，諮詢分區委員會及地區人士。他質疑當局為何未有制定合適政策，以規管公眾地方擺放鐵籠等問題，以及為何不將鐵籠作垃圾處理。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關注非牟利團體向部門申請擺放鐵籠及在公眾街道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因為兩者均涉及公眾環境衛生問題。

19. 歐立成先生詢問，部門既可依法檢控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家居廢物的人士或擺放貨物的小販，為何未有法例檢控非法擺放鐵籠的人士。

20.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a) 地政總署有否徵詢法律意見，查證上述 24 小時的通知時限是否約定俗成；

(b) 政府部門在區別佔用政府土地及非法棄置垃圾這兩種行為上，是否有準則可依。他舉例說明，假如南區民政事務處對開巴士站附近豎立臨時垃圾收集站的告示牌，該告示牌屬佔用政府土地，而該處最終則作收集垃圾用途；政府部門會視這種情況為佔用政府土地還是非法棄置垃圾。為此，政府部門在處理非法擺放的鐵籠時，應清晰界定有關鐵籠佔用政府土地，而不屬非法棄置的垃圾；以及

- (c) 有關部門既有準則處理在公眾地方擺放鐵籠的申請，為何不即時移走非法擺放的鐵籠；是否須在接獲居民投訴後才採取行動。

21.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廢物垃圾泛指棄置物。如部門發現公眾地方有廢物垃圾，會立即安排人員進行清理，但鐵籠不屬垃圾類別；以及
- (b)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回覆立法會主席一信中指出：“未經許可佔用公眾街道的回收鐵籠，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予以取締”，而該信副本則送交食環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因此，在公眾地方非法擺放的鐵籠，不會作垃圾或廢物處理。至於部門於歲晚設立的臨時垃圾收集站，則旨在方便居民棄置廢物。

22. 李應鴻先生回應時表示，部門若發現非法擺放街上的鐵籠，會在鐵籠上張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告示，要求有關人士將之移走，但會給予不少於一天的通知，而按法例一天詮釋為 24 小時。因此，如告示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 時張貼，屆滿日期則為同月 20 日，目的是既要符合法例的最少時限之規定及讓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移走鐵籠，但此舉亦會使鐵籠的擁有人從另一方面解釋為可以佔用有關的政府土地，直到該告示期滿為止。他並指出，由 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部門共採取了七輪取締行動；在首六輪行動中，所有鐵籠均在告示期滿前移走，而在第七輪行動中，則充公了六個鐵籠及籠內衣物。他補充，由於資源有限，部門未能每日採取行動，致使委員們誤會部門容忍該等鐵籠的存在。

23. 趙謝淑燕女士回應時表示，部門在過去六個月只接獲兩宗有關非法擺放鐵籠的投訴，地點分別為華富（二）邨及華貴邨商場，因此特別注意上述地點的情況。如管理公司發現該等鐵籠，會在籠上張貼告示，着令物主在 24 小時內將之搬走。此外，部門亦擬於 2005 年 8 月初號召住戶及團體參加全城屋邨夏日大掃除活動，並協助回收衣物。為減輕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部門要求清潔公司定時安排物品回收活動，以防不法人士擺放鐵籠收集物品圖利。

24. 主席表示，現時房屋署已有一套嚴謹準則審批有關擺放鐵籠的申請。雖然地政總署可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取締未經許可佔用公眾街道的鐵籠，但該條例未有賦予部門即時充公鐵籠的權力，因此，相關的法例明顯有漏

洞。

25. 朱慶虹先生表示，政府部門在處理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上，付出不少努力，但仍未符合居民要求，因有關法例在檢控方面仍存有不足。他諮詢部門：(a) 如何界定非法擺放的鐵籠屬垃圾或佔用公地；(b) 有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便向非法擺放鐵籠的人士票控定額罰款 1,500 元；以及 (c) 其他地區曾否以票控形式懲處違例人士。

26. 朱晉賢先生表示，雖然各政府部門致力處理上述問題，但成效並不顯著，因此，他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共商解決的方法。

2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a) 地政總署給予非法擺放鐵籠者 24 小時通知是否合理；以及

(b) 現時有關地區人士及團體向部門申請在公眾街道上或屋邨範圍擺放鐵籠的指引，有欠清晰。他建議部門在非法擺放的鐵籠張貼告示，然後加上封蓋，以免居民將物件投入籠內，以及採用較大字體註明鐵籠屬非法擺放，避免居民誤會。

28. 楊小璧女士認為，對於未經批准擺放的鐵籠，部門應採用大型標誌提醒居民，免生誤會。她並建議部門考慮先移走鐵籠，再於附近張貼告示，說明有關人士可於限期前向部門申請領回鐵籠；亦可登記鐵籠擁有人的資料，以收阻嚇作用。如鐵籠無人認領，則予充公，以免阻塞通道，造成環境問題。

29. 羅錦洪先生詢問：(a) 食環署有否徵詢法律意見，以便將非法擺放的鐵籠作垃圾處理；(b) 如有居民將家居垃圾（如殘羹剩飯）放入未有指明用途的鐵籠，食環署會否援引《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將有關鐵籠作家居垃圾般即時處理；以及 (c) 由於資源有限，地政總署及食環署能否互相協調，調配資源，合力解決環境衛生問題。

30.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地政總署在處理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上，由於法例有漏洞以致成效不彰，故建議當局盡快修訂法例，堵塞漏洞。

31. 陳富明先生詢問：(a) 食環署如何界定鐵籠不屬垃圾；(b) 若有居

民因投放家居垃圾於籠內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部門會否因垃圾是在籠內而不加清理；(c) 如部門發現有非法小販所用的手推車棄於街上，會否先張貼告示，待 24 小時通知期過後才派員清理。他謂曾目睹有人從鐵籠取走部分較有價值的物件。他指出，現時不少鐵籠存放衣物的方式並不妥當；每逢下雨籠內衣物均被沾濕，以致影響環境衛生。

32.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任何人士若將物品放入鐵籠，即可被罰款 1,500 元。他表示，有居民指出下列三個地點不宜擺放鐵籠：(a) 成都道(市政大樓對出行人路)；(b) 南寧街(港興閣對出行人路)；以及(c) 南寧街(美豐閣與南寧街休憩處之間的行人路)。他建議在香港仔中心停車場入口或巴士站附近擺放鐵籠，方便居民投放可回收的物品。

33.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部門互相協調，致力解決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

34.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a) 部門如何界定非法擺放的鐵籠；

(b) 當食環署執法人員在街上發現上述鐵籠，會否通知有關部門；以及

(c) 如房屋署人員於邨內發現上述鐵籠，卻未有接獲有關投訴，部門會即時處理還是待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

35. 劉淦欽先生表示，為減低公眾街道上擺放的舊衣回收鐵籠的數量，他提出以下兩項建議：

(a) 鐵籠回收的舊衣物必須達到某指定重量，否則，下次有關團體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批准，以及

(b) 部門可考慮建議與聯營者共用鐵籠。

36. 周尚文先生認為現行相關的法律存有灰色地帶，故建議參考有關懲治非法泊車的做法，即時搬走非法擺放的鐵籠，但物主可申請領回鐵籠；當有關部門向物主發還鐵籠時，即可票控物主阻街。他補充，當局應考慮即時修訂相關法例，以解決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

37.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現時有關規管擺放鐵籠的法例出現漏洞，而部門又未能抽調人手專責處理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

38. 楊玉葉女士表示，部門會否就如何界定鐵籠屬一般垃圾或非法擺放而當作棄置垃圾一事，徵詢法律意見。她並指出，本港其他地區現時亦面對同樣問題。由於非法擺放鐵籠屬街道管理問題，地政總署會先釐定該等鐵籠是否獲准擺放；若否，便會聯絡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採取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中，部門會提供人手，協助將鐵籠送往政府倉庫。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就回收鐵籠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雖然鐵籠內的衣物對棄置的人來說已再無用處，但對樂意收為己用的人來說，卻可能是有價值的東西。而鐵籠雖然未經地政監督許可而置於上址，可視作妨礙公眾地方，但卻可以肯定的是，該鐵籠具有特定功用，供作收集舊衣物。因此，該等舊衣物和鐵籠均不視作棄置在街上的“扔棄物”。）

39. 李應鴻先生以中西區的經驗為例，指出聯合行動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統籌，並由三個政府部門提供協助。他指出中西區區議會已推行試驗計劃，在區內暫定六個試點，讓慈善團體申請擺放鐵籠，而該項計劃將於本年 9 月中結束，並會作出檢討。在港島區四個區議會中，東區區議會反對區內擺放鐵籠，故港島東區地政處不會批准團體提出的申請；至於南區方面，部門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在區內選定試點供團體申請使用。此外，部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取消成都道（市政大樓對出行人路）、南寧街（港興閣對出行人路）以及南寧街（美豐閣與南寧街休憩處之間的行人路）的試點。他補充，地政總署現正就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是否能有效地適用於管制非法擺放鐵籠一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至於勸喻居民切勿投放回收物品於非法擺放的鐵籠內的告示，應由哪個部門發出最為適合，目前仍在研究階段。

40. 趙謝淑燕女士回應時表示，房屋署只批准 21 個團體於轄下屋邨擺放鐵籠。關於委員稱曾向部門提出有關非法擺放鐵籠的投訴，部門查無記錄。若部門發現新黑點，會派員到場密切留意情況；若發現邨內有非法擺放的鐵籠，則會即時聯絡有關團體，要求他們盡快將之移走，並會在鐵籠上繞上紅色膠帶和張貼告示，提醒居民切勿投放任何物件於籠內。若有關團體未在限期前移走鐵籠，部門會將鐵籠移走，而有關團體須向部門繳費方可領回鐵籠。

41. 李國雄先生表示，上述事項會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討論，至於由哪個部門發出有關告示則須徵詢法律的意見。

42. 朱慶虹先生建議可效法地政總署現時在其他地區處理的做法，以解決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

43. 李國雄先生補充，為取締非法擺放的鐵籠，現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每月會與有關部門採取一次聯合行動，但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每月卻採取多次行動。他建議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相關問題。

44. 李應鴻先生表示，南區約有六、七個經常出現非法擺放鐵籠的地點，相比其他地區不算嚴重，因此解決方法亦有所不同。

45. 主席總結時指出，當局必須正視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及檢討相關法例，並且向食環署賦予執法權力。主席補充，有關事項會由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但當局應重新檢討有關擺放鐵籠的規例，以協助前線人員執法。委員會建議地政總署透過分區委員會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劃定適合地點供地區人士或團體申請擺放鐵籠。

46. 柴文瀚先生建議在南區街道管理報告加入有關非法擺放鐵籠的資料，包括有關投訴及執法數字。

47. 主席接納柴文瀚先生的意見。

議程四： 2005/2006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36/2005 號)

48. 主席指出，本財政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10 萬元，經扣除早前通過的項目的費用，可使用撥款為 272,640 元，足以進行預算總額為 141,000 元的兩項擬議工程。

(A) 薄扶林村改善工程〔100,000 元〕

49. 主席介紹工程的內容。

50. 高錦祥先生 HM及陳富明先生贊同在薄扶林村休憩處附近的渠口，更換渠蓋，以免異味影響環境衛生。
51. 朱慶虹先生及石國強先生表示，近置富道的天然溪澗凹凸不平，假如水流緩慢，下游容易積水，有礙環境衛生。
52. 鄭慧芬女士表示，是次工程範圍並不包括下游位置，如渠務署暫時未有計劃改善該處的積水問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秘書處會與工程組人員研究第二階段工程，以解決積水問題。
53. 石國強先生詢問目前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該條溪澗。
54. 鄭慧芬女士表示，上述溪澗範圍屬未有部門管轄的政府土地。
55. 朱晉賢先生建議在工程完成後，應將該條溪澗交由其他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
56. 主席表示，凡獲區議會撥款的項目，在資源許可情況下，均會交由其他部門協助維修保養；若否，區議會會考慮撥款以進行相關的維修工程。
5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除非區議會獲撥更多資源，否則，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須預留款項作維修及保養之用，實不合理。
58.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現時未有計劃對該條溪澗進行改善工程。主席請委員在審議是項工程時，應考慮居民的需要是否急切。至於上述溪澗日後的保養維修等安排，稍後可再作研究。
59. 羅錦洪先生贊成撥款進行是項工程，但因資源不足，要求其他部門協助管理及維修。
60.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區議會一般不會在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下預留撥款作日常保養維修之用，但假如須進行緊急維修，其他部門一般均會樂意提供協助。
61. 主席補充，除了預留撥款定期進行修剪雜草工程外，其他獲區議會通過的項目，其維修工作會因應不同情況加以考慮。

62. 柴文瀚先生建議討論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及工程項目完成後未獲其他部門接管的問題。
63. 黃文傑先生 MH及陳李佩英女士認為修葺工程應盡快進行，以改善居民的環境衛生。
64. 梁皓鈞先生認為水流問題直接影響環境衛生，並表示須考慮有關項目日後的維修及管理問題。
65. 梁佰就先生建議一併改善溪澗下游的積水問題，以防蚊蟲滋生。
66. 主席表示，是次建議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由當區居民建議，如委員認為須改善下游的積水問題，秘書處會向工程部反映，稍後再作研究。
67. 朱晉賢先生認為相關政府部門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應協助有關的清理工作。他補充時表示，假如日後該溪澗須進行進一步維修，區議會屆時可再作考慮。
68. 鄭慧芬女士表示，現時區議會每年均會撥款清理由民政事務處興建的渠道，清理次數為每年四次，以免積水引致蚊蟲滋生。
69. 楊玉葉女士表示，該條溪澗位於置富花園第 14 座附近擬議工程是將該溪澗的河道拉直，讓水流順暢，防止積水影響環境衛生。現時食環署的潔淨承辦商每天均清理該溪澗的垃圾。她表示擬議的工程完成後，部門仍然保持現有的清潔工作。
70. 鄭慧芬女士表示，工程內容包括理順溪澗兩旁的石壘。
71. 委員會贊同撥款 10 萬元，以進行薄扶林村改善工程。
- (B) 鴨洲大街（近文麗大廈）石級加建鐵絲網及扶手欄杆工程
〔 41,000 元 〕
72. 梁皓鈞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建議採用一些不易生鏽的物料作鐵絲網。

73. 委員會贊同撥款 41,000 元，以進行上述工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向工程組人員反映委員的建議，工程組經進一步研究後，認為建議可行，工程組現正進行有關籌備工作。)

議程五：海上垃圾漂浮到南區泳灘的處理安排
(環境及衛生文件 43/2005 號)

7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小姐；
- (b)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郭王曉瑚博士；以及
- (c) 海事處海事主任伍立熙先生。

75. 主席表示，由於近日南區泳灘出現大量垃圾因此特別安排委員在會前到淺水灣進行實地視察，並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海事處代表講解有關海上垃圾漂浮到南區泳灘的處理安排。

76. 鄧敏華小姐匯報康文署就上述事件所作的安排。她補充時表示，2005 年 7 月 17 日從淺水灣泳灘收集到的海上垃圾僅 20 包，南區受影響的泳灘現已大致回復正常。

77. 伍立熙先生表示，海事處負責清理防鯊網外水域的垃圾。他表示由於本年 6 月份連場大雨，以及潮水漲退將垃圾沖到灘上，故相信因而導致近期南區海灘出現大量垃圾。為此，部門已與康文署加強聯繫，並在本港其他地區特別抽調八艘船隻及 50 名職員進行清理工作。部門過去每日平均在深水灣、淺水灣及赤柱等南區泳灘所收集的垃圾約共一至兩噸，而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所收集的垃圾則多達 16 噸，但目前情況已回復正常。

78. 主席詢問海事處有否調查海上垃圾突然增減的原因。

79. 伍立熙先生回應時表示，海上垃圾數量受不同風向影響。當本港受北

風影響時，垃圾量會減低；但當本港受西南風影響時，則遠至香港水域以外甚至南中國海一帶的海上垃圾（如發泡膠等）亦會隨風飄至本港水域。

80. 郭王曉瑚博士表示，部門每月測檢憲報公布泳灘水質三次，以釐定水中大腸桿菌含量有否超標，並會將測檢結果通知康文署和向公眾發布有關資料。由於近日有大量垃圾飄進南區泳灘，部門已增加測檢次數至每月四次。過去兩星期的水質報告顯示，南區各泳灘的水質大致屬良好或一般（即一級或二級），表示泳灘適合游泳。

81. 楊玉葉女士表示，部門負責清理非康文署管轄岸灘的垃圾，而過去兩星期岸灘發現的垃圾較正常多。為此，部門已調派人手，並配合海事處加強清理工作。在過去兩星期共增加清理四噸垃圾。

82. 黃文傑先生 MH估計，淺水灣沙灘的垃圾約有八成來自內地，兩成源於本港。他建議部門增加人手清理垃圾，並派員呼籲及檢控隨地拋棄垃圾的人士，以確保環境衛生。

83. 柴文瀚先生表示，大量垃圾飄至南區是因水流及風向所致。他詢問部門有否考慮透過廣東省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通報機制，查找垃圾源頭，以根治問題。他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也曾就空氣污染問題與內地部門進行磋商，結果顯示，由於內地工廠排放的污染物增加，因此影響本港空氣質素。他補充，上述事件並不常見，雖然部門已齊心協力清理垃圾，但最佳方法莫過於追本溯源，對症下藥。他建議部門盡快啓動通報機制，早日解決問題。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84. 林啓暉先生 HM肯定部門在清理泳灘垃圾方面所付的努力，但認為政府必須正視本港旅遊景點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進行跨部門研究，尋找垃圾源頭，同時設立跨區通報機制，以便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深入研究問題，以改善整體的環境衛生。

85. 朱晉賢先生建議當局進行高空觀察，以查明垃圾源頭，及早加以堵截；此舉較投放大量資源收集垃圾更為有效。

86. 陳富明先生表示，大量垃圾出現南區泳灘並不常見。他詢問部門有否

制訂預防措施，以免歷史重演；另日後如發現類似情況，可否向市民發出預警。他認為高空巡視有助部門及早發現問題從而發出通報，並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過去也曾就紅潮問題發出預警，讓公眾採取預防措施。他補充，部門必須正視垃圾飄浮問題，並密切留意防鯊網外一帶水域有否出現垃圾潮，以及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衛生有否受垃圾潮影響。

87. 朱慶虹先生表示，部門在清理泳灘垃圾方面非常積極，因此泳灘得以保持清潔，但關於 2005 年 6 月 25 日、7 月 4 日及 15 日淺水灣泳灘收集到的海上垃圾先後由 25 包增至 500 包再回落至 20 包的消息，各議員只從報上得悉，而未有部門主動通知區議會。他稱曾就此向康文署查詢，而該署署長在回應時承諾，如日後出現類似問題，會立即通知南區區議會以便監察有關行動。他補充，雖然部門已非常努力，在淺水位置而體積較小的垃圾卻未能妥善清理，希望部門多加留意。最後，他建議部門在發表水質報告時，應解釋水質的清潔狀況，以便泳客決定會否在有關泳灘進行水上活動。

（朱晉賢先生及林玉珍女士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88. 伍立熙先生回應時表示，垃圾潮主要影響本港南岸及西南海岸線的泳灘。由於香港仔避風塘只有一個入口及出口，水流不如南區以南水域的水流般急速，故避風塘內的垃圾數量與慣常無異。

89. 郭王曉瑚博士表示會後會舉行跨部門會議，以研究海上垃圾源頭，待有分析結果將向委員會匯報。

90. 鄧敏華小姐表示，部門承諾日後若有同類事件發生，會立即通知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以便轉告南區區議會。

91. 石國強先生表示，南區泳灘的垃圾潮始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但政府一直未有主動公布情況。他並透露曾於 7 月上旬到南區泳灘視察，其間拾獲一些印有內地生產字樣的垃圾。他認為垃圾源於內地，希望部門能顧及本港的漁獲及泳客的健康。他要求政府盡快調查事件及增加人手清理垃圾。他擔心若救生員協助清理泳灘，會影響他們的日常工作。

92. 歐立成先生指出，雖然垃圾潮出現期間，海水大腸桿菌含量未有超標，但這並不表示現時水質不含其他細菌，而這些細菌極可能會影響泳客

的健康。他建議部門每年在泳季開始前，應進行多類型的細菌測試、盡快公布水質測試結果，以及於當眼處張貼公告，透露發布抽取水質檢驗和公布檢驗結果的日期，或透過電台廣播有關信息，讓泳客決定會否進行水上活動。

93. 羅錦洪先生表示，部門非常關注南區泳灘出現垃圾潮問題，相信部門會繼續跟進。他指出，由於現時未有確實證據證明問題與水流有關，因此不能斷定垃圾由大陸飄至本港。關於垃圾潮或與西南季候風及連場大雨有關之說，他認為由於本港西南面有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國，部門須調查垃圾源頭，對症下藥。

94. 劉淦欽先生認為可透過高空監察，利用垃圾船堵截垃圾，以免垃圾飄到泳灘及石灘後才進行清理。

95.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增加人手清理垃圾，以免防礙救生員執勤。她並要求部門留意春坎角泳灘及聖士提反泳灘的垃圾問題，以免影響遊客對南區的環境衛生形象。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96. 高錦祥先生 MH 認為部門須盡快研究垃圾源頭和增加人手清理泳灘垃圾，並稱高空偵察、加強溝通及啟動預警機制等措施，均有助解決問題。他建議透過電台或電視台公布泳灘的水質狀況，以便泳客決定會否進行水上活動。他又建議部門加強監察衛生情況，每日在淺水灣泳灘進行水質測試，以確保該景點美譽不會受損。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97. 梁皓鈞先生表示，當局有需要每日或隔日進行水質測試，以提高市民對泳灘水質的信心。他讚賞康文署、環保署、食環署及海事處在短時間內就垃圾潮採取的行動，並稱部門在汲取是次教訓後應提高警惕，增加人手及高空偵查垃圾源頭，對症下藥以根治問題。此外，他建議環保署進行水質透明度測試，以了解水質的衛生情況。

98. 梁佰就先生欣賞部門所付出的努力，並謂每周進行半小時高空偵察實不足夠，部門應考慮增加高空偵察時間。他詢問部門有否接獲有關垃圾潮

導致泳客受傷及大量魚類死亡的報告。

99. 柴文瀚先生詢問部門為何至今才著手研究垃圾源頭問題。他表示，本港西南部有粵澳等地，故懷疑垃圾潮除與西南季候風有關外，輪船在海上傾倒垃圾也是另一主要原因。

100. 伍立熙先生表示，部門會因應突發事件要求飛行服務隊增撥高空偵察時間，並謂海面垃圾飄浮不定，不易控制，因此較近岸垃圾難於清理，但部門會考慮要求收集海上垃圾的承辦商堵截垃圾流入本港水域。

101. 郭王曉瑚博士表示，水質細菌含量分析一般只需兩天便有結果。部門現正著手調查垃圾源頭，待有進一步消息將向委員會匯報。她指出，部門已就垃圾潮一事將每月測驗泳灘水質的次數由三次增至四次，並有密切留意化驗的結果。她續表示，部門曾測檢受影響泳灘的海水樣本，發現大腸桿菌含量並無異常；部門亦於其他水域抽取樣本化驗，結果亦無異常。她重申如發現水質有異，部門會立即公布，讓公眾有所警惕。關於委員要求增加測試水質透明度一事，她表示部門一直有就海水進行有關測試，亦有測試泳灘水質的混濁度，以評估水質清澈的程度。她強調泳灘水中大腸桿菌的水平最為重要。根據環保署與本地學術界進行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泳灘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是最能反映泳灘受細菌污染狀況及泳客健康風險之指標。環保署會繼續留意泳灘水中的細菌含量，以保障泳客的健康。

102. 鄧敏華小姐表示，康文署接獲環保署的水質測試報告後，會即時張貼公告，讓公眾知悉情況，並稱部門會積極考慮委員會提出在電台或電視台廣播泳灘水質測檢結果的建議。她並透露，部門只會在不影響救生服務的情況下，才會要求救生員協助清理泳區的垃圾；一般清潔工人只會於水深不超過 0.5 米的範圍內工作；為進一步加強清理泳區內的垃圾，部門計劃於 7 月 23 日開始至八月底，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安排兩艘小艇及 10 名工人在有需要的泳灘清理防鯊網內的垃圾。她補充，部門會依據環保署的指引，將收集到的垃圾分類，協助環保署人員到泳灘收集垃圾樣本和統計有關資料，以作分析。

103. 石國強先生詢問部門何時取得分析海上垃圾源頭的結果。

10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關注近期大量垃圾飄進南區泳灘的問題，並讚賞各部門協力同心，合作解決有關問題。委員會一直重視公眾環境衛生

問題，因此，要求部門在發生同類事件時透過預報系統盡早通知區議會，以便制定應變措施，增加事件透明度和及早通知市民。主席要求部門繼續跟進事件及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會後補註：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會後就海上垃圾漂浮到南區海灘的處理安排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高錦祥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展鴨脷洲 2 號配水庫上蓋
為康樂設施的進展報告
（環境及衛生文件 37/2005 號）**

105. 袁寶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及講解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的康樂設施。

106.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工程能早日完成，為南區居民提供更多合適的康樂設施。

**議程七：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5 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38/2005 號）**

107.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補充，第一階段“推廣期”的滅鼠運動完結後，整體的鼠患參考指數由推廣期前的百分之七點九（7.9%）下降至百分之四點七（4.7%），而在推廣期內，南區商場錄得參考指數是華富邨商場的百分之四點九（4.9%）及利東邨商場的百分之零（0%）。該等指數反映在推廣期後，南區的鼠患問題已得以改善。

108. 張錫容女士要求部門留意利東邨東業樓、東昇樓及東興樓附近的花槽及渠道的鼠患問題。

109. 主席對推廣期後鼠患指數下降一事表示欣賞，希望部門再接再勵，改善南區的鼠患問題。

議程八： 其他事項

110. 就近日本港多處地方出現白蟻的問題，梁皓鈞先生要求部門提交有關南區白蟻問題的書面報告。

111. 主席表示會後會以傳真文件方式向委員報告南區出現白蟻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聯絡房屋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就有關南區的白蟻問題要求書面回應，並於 2005 年 8 月 4 日以傳真文件向各委員匯報，截至現時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詢問。)

112. 趙謝淑明女士就房屋署所進行的防蚊工作方面，補充以下資料：

(a) 於 2005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4 日在鴨洲、華富(一)邨及(二)邨範圍內以捕蚊機捕捉成蚊；

(b) 於 6 月 17 至 20 日期間，在鴨洲邨捕獲 172 隻白紋伊蚊及 1 隻三帶喙庫蚊；

(c) 於 5 月 6 日在華富(一)邨捕獲 480 隻白紋伊蚊及 5 隻三帶喙庫蚊；

(d) 於 7 月 4 日在華富(二)邨捕獲 49 隻白紋伊蚊及 27 隻三帶喙庫蚊；以及

(e) 所有蚊子均未帶有病毒。

113. 楊玉葉女士表示，部門於 2005 年 6 月在華富邨及大浪灣收集到三帶喙庫蚊的成蚊樣本。但在進行病媒調查及滅蚊行動中，並未發現庫蚊滋生，而成蚊樣本經化驗後證實未帶有日本腦炎病毒。

114. 歐立成先生詢問部門在安裝滅蚊機後會否影響誘蚊產卵器指數。

115. 主席表示，房屋署早前已應委員會要求安裝捕蚊器，故建議食環署考慮將房屋署捕獲成蚊的數據作參考用途。

116.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39/2005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0/2005 號）
 - 三、 2005/06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1/2005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2/2005 號）
117.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118.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部分委員表示因事未能出席原定在本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因此上述的會議改為 20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舉行。）

1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0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63.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在解釋提出修訂建議前，會先舉例說明何謂“有政策”及“無政策”。他指出，本港設有審裁處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及不雅資料的物品，此乃“有政策”；至於香港政府在沒有制定政黨法下而考慮制訂政策協助政黨發展，則屬“無政策”。他認為現時特區政府已制定有關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但宜加改善，以提昇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水平，並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曾就有關衛生問題提出若干處理方法，包括：

- (a) 一些私家道路由私人管理公司自行負責；
- (b) 一些私家道路交由政府管理；以及
- (c) 政府有權進入一些環境衛生未符合標準的私家道路，以協助清潔，但會收取適當的行政費用。同時，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於 2004 年的中期報告中指出，特區政府將撥出 4,000 萬元，用以協助私人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改善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問題；不過，目前仍有不少私人樓宇面對業權分散的問題。現時問題的癥結並非沒有制定有關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關鍵是要改善業權分散及管理不善的私家道路的環境管理政策。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海上垃圾漂浮到南區海灘的處理安排」

現回覆貴辦事處上述之提問。

2. 由本年 6 月下旬起，南區一些岸灘，如淺水灣、深水灣、赤柱及石澳等，發現大量垃圾飄至，為盡快清理受影響的岸灘，本署已增派及抽調人手到這些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岸灘清理垃圾。同時，本署亦即時知會海事處派船清理海上垃圾。隨着飄浮垃圾數量不斷下降，本署已於本年 8 月 27 日完成全部清理行動，合共清理 10 噸垃圾。
3. 本署人員會密切注意情況，如有需要會增調人手進行清理行動，以保持南區的海灘清潔。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05 年 9 月 21 日

環境保護署報告
「海上垃圾漂浮到南區海灘的處理安排」

本年 6 月下旬，本港南面水域及港島和離島區多個泳灘海上漂浮垃圾突然增多。環境保護署在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協助下，對漂浮物件的來源展開調查。

調查包括：(a) 檢查沖上岸邊和收集到的垃圾成分的實地視察；(b) 分析從泳灘和本港水域收集到的海上漂浮垃圾的數據；(c) 評估有關海流模式、天氣狀況，以及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其他地區發生可能互相關連的有關事故的報告；以及 (d) 進行電腦模擬測試，模擬順流而下沖至珠江河口的漂浮物件的可能漂移途徑。

實地視察的結果顯示，收集到的垃圾很典型地屬於連場大雨或嚴重泛濫過後，沿河沖往下游的物件（絕大部分是樹枝和竹枝等自然垃圾），在可以辨別來源和受最少干擾的垃圾樣本中，來自大陸垃圾的數量一直多於本地垃圾。收集到的海上漂浮垃圾的有關數據顯示，在 6 月中至 7 月底期間，垃圾數量突然增多，受影響的海域包括香港南面、大嶼山，甚至東西兩面海域。根據有關新聞報道，本年 6 月華南地區連場大雨，導致珠江（尤以西江為甚）出現百年一遇的泛濫，大量垃圾順流而下沖至珠江河口。以當時的風向和水流估計，這些垃圾有可能進一步漂向本港。另外亦有報告顯示，珠三角其他地區（例如澳門）在 7 月初亦同樣出現海上漂浮垃圾突然增多的問題。電腦模擬測試的結果，亦進一步支持漂浮物件由珠江沖至本港水域的可能性。

根據收集所得的證據，我們推論海上漂浮的垃圾是源自大陸，是由於本年 6 月珠江上游降下特大暴雨，結果出現百年一遇的嚴重泛濫。在這樣嚴重的泛濫中，大量垃圾沖進河流，其後隨水流漂至遠處，情況並不意外。最後，6 / 7 月期間的風向及水流，令順流而下的垃圾由珠江河口漂至本港水域，結果出現垃圾數量增多的情況。及至 7 月底，在本港水域發現的海上漂浮垃圾的數量已回復正常水平。

環境保護署
2005 年 10 月 10 日